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4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9 月 4 日答发的《传票》（2020）沪 0114 民初 18017 号，案由为借款合同纠纷，及相关的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诉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陈阳友、许树茂的《民事起诉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借款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恒旺（应收账款受让方）与宁波恒阳（应收账款转让方）、本公司（担保人 1）、陈阳友（担保人 2）、许树茂（担保人 3）签署了《商业保理合同》。宁波恒阳在相关商务合同项下对商务合同买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向恒旺申请融资，保理融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保理授信期限为 6 个月，单笔保理融资业务的有效期为 3 个月，本公司及陈阳友、许树茂为宁波恒阳提供担保，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通过转让应收账款方式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93）。

2018 年 10 月 9 日宁波恒阳累计收到恒旺借款共计 5430 万元，并于 10 月 9 日向恒旺支付利息 100 万元（目前恒旺暂未开票）。2019 年 1 月 29 日宁波恒阳归还恒旺借款本金 350 万元。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原告：恒旺；

被告一：宁波恒阳；

被告二：新大洲；

被告三：陈阳友；

被告四：许树茂。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的回购款人民币 51,102,632 元；

2、判令被告一以 5430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 0.67%/月的标准，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至同年 1 月 25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费”人民币 194,032 元；

3、判令被告一以 5,430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起至同年 1 月 29 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08,600 元；并以诉请 1 中的 51,102,632 元为计算基数、同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立即向原告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被告一实际付清前述 51,102,632 元回购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已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20 万元；

5、判令被告二、三、四就被告一的签署 1~4 项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理由：2018 年 9 月 28 日，恒旺与四被告订立“商业保理合同”一份，该合同以及被告二、三、四于前述合同签订当日向原告出具担保函。前述“商业保理合同”签订当日，应收账款债务人“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恒阳公司’）”确认已获悉“商业保理合同中所列应收账款债权已转让给原告。前述“商业保理合同”签订次日，原告又与四被告订立了“商业保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份。2018 年 10 月 9 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 11 笔将“商业保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总金额 5430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款支付给被告一。2019 年 1 月 17 日，原告再与四被告订立了“商业保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2019 年 1 月 29 日，被告一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原告支付了 350 万元，相应的银行回单显示，被告一在支付前述费用时，将该笔费用自行备注为“还借款”。2020 年 3 月 27 日，原告向黑龙江恒阳公司发出催告函，无论是黑龙江恒阳公司还是被告一迄今未履行相应催告函中所涉及的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0 年 8 月，FRANCISCO ALBISU 等 12 家活牛供应商发起诉讼，向本公司乌拉圭全资子公司 Rondatel S.A. 公司索要总计 112,164.60 美元欠款及利息。	11.22 万美元	调解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每月足额计提了财务费用，并如实在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偿还欠款，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2、乌拉圭国家司法部的《调解传票》。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78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升控股”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出具的（2020）浙 02 民终 2645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27 日，因时任董事长违规使用印章，公司向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百戏”）与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沪”）签署的《借款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金额为 16683333.33 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

原告宁波华沪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及神州百戏提起诉讼，因神州百戏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案件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中止审理，管理人接管后，案件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恢复审理。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 0206 民初 1990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具体如下：

1. 被告神州百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华沪借款 16683333.33 元，并以该款为基数支付利息（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止按照年利率 15%计算，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止按照年利率 24%计算）；

2. 判决宁波华沪与公司之间的担保合同无效。公司因印章管理不当的过错责任对担保合同无效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为主债务人神州百戏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高升控股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神州百戏追偿；

3. 驳回原告宁波华沪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对该案件进行了上诉。

二、二审判决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出具的二审判决结果为：驳回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37,431 元，由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法院判决神州百戏应归还原告宁波华沪借款 16683333.33 元及利息，如神州百戏不能清偿，公司就神州百戏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因神州百戏目前尚在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将面临被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已聘请外部律师，申请对该案件进行再审或申诉。如公司被强制执行相关赔偿责任，公司将向神州百戏管理人申请债权并进行追偿，尽最大可能减轻损失及该事项对公司的负面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案件公司已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陆续进行了刊登，具体见《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 号）、《关于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7 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0 号、26 号）、《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4 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 号）、《关于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1 号）。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操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王操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王操先生简历如下：

王操先生，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长期居留权。历任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省区经理，方太集团大区经理，德意电器北方大区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截至目前，王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备查文件：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安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4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陈绪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8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的股东陈绪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7,8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姓名：陈绪华。

（二）陈绪华先生持有股份的总数量 7,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陈绪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沈飒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7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公司股东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绪华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陈绪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是否实施的不确定性，也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陈绪华先生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陈绪华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朱烨东先生和沈飒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陈绪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39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女士的通知，沈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飒	是	7,838,000	15.55%	2.32%	2019-3-12	2020-09-0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飒	是	1,959,000	3.89%	0.58%	2019-3-12	2020-09-1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9,797,000	19.4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沈飒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飒	50,392,918	14.93%	29,662,997	58.86%	8.79%	0	0%	0	0%
合计	50,392,918	14.93%	29,662,997	58.86%	8.7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沈飒女士本次偿还部分质押融资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截至公告披露日，沈飒女士质押股份数量为 2,966.3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9%，对应融资余额 15,000 万元。

2.沈飒女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未来半年内，沈飒女士质押股份到期数量为 0，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对应融资余额 0；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沈飒女士质押股份到期数量为 2,966.3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9%，对应融资余额 15,000 万元。沈飒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沈飒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沈飒女士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金浦科创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科创基金”）。

二、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经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金浦科创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法定代表人：吕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金浦智能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获得管理人登记编码。

四、金浦科创基金合作方介绍

1、上海金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侯昊翔。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 786 弄 5 号 318 室

法定代表人：吕厚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二幢

法定代表人：徐木松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咨询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1 幢 1206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袁国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340.20 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业，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以上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开发，兴办各类新型产业，科技企业孵化，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合繁廪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义春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自然人徐卫华持有其 80%股权，自然人杨义春持有其 20%股权。

5、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金浦科创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丽苹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自然人戎伯先持有其 90%股权，自然人戎杰持有其 9%股权，自然人周丽苹持有其 1%股权。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金浦科创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668 号 313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金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上述投资标的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现金	0.8333%
2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现金	15.0000%
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现金	10.0000%
4	上海合繁廪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现金	33.3333%
5	上海廪杰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	现金	30.8333%
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现金	10.0000%
合计	–	–	60,000	现金	100%

注：上表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明细与合计存在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金浦科创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金浦科创基金中任职。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是一家对高端科技产业提供资本支持、加快相关产业与资本市场的融合的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对中国境内或境外相关企业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2、期限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向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为成立日起 10 年；合伙企业的基金运作期限为 7 年，自合伙企业之成立日起计算。

3、认缴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陆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于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宣布进行交割。

4、实缴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暂定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封闭日暂定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实际获得的实缴出资额进行变更登记。

5、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以完整的高端制造产业链为投资对象，以具有表决权的股权或以转股为目的的债权形式投资于符合基金要求的企业。

6、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管理人提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进行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有权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或出售进行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投资或出售决议需要全体投委会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7、管理费

管理人负责本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人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公司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与本合伙企业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向本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主要用于维持基金管理人的日常运作、业务发展和团队建设，主要包括团队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及日常运营费用。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由本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

(1)投资期内，按照每一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 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2)管理及退出期内，按照每一位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的 1.7%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3)基金展期期间无需支付管理费。

8、主要收益分配条款

来源于某一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应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返还合伙人之投资本金：按各合伙人实缴资本比例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截至该时点所有已发生的基金费用），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如仍有余额，则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 8%/年(单利)的优先回报率[在计算优先回报率时，计算期间为各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资金分期到位的，按照加权平均方式计算)到收回各该出资之日]回报；

(3)弥补回报：如在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后仍有余额，则应将该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达到(优先回报+80%*20%)；

(4) 80/20 分配：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的 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根据以上第(3)、(4)项所得金额称为“绩效分成”。若本合伙企业收益未达到 8%/年(单利)的优先回报率，普通合伙人无权取得绩效分成。在计算优先回报率时，计算期间为各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资金分期到位的，按照加权平均方式计算)到收回各该出资之日。

上述的收益分配如果是以现金形式进行，应该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如果处置某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不足以全额支付以上(1)或(2)，则在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分配。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项目的风险；

(2)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通过本次投资，充分利用该基金平台，借鉴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丰富的经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快速发展的资本市场的回报。

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未处于下列期间：(一)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或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金浦科创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金浦科创基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1、《上海金浦科技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4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0-143），现将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进展情况

1、2020 年 9 月 28 日，恒旺与四被告订立“商业保理合同”一份，该合同以及被告二、三、四于前述合同签订当日向原告出具担保函。前述“商业保理合同”签订当日，应收账款债务人“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恒阳公司’）”确认已获悉“商业保理合同中所列应收账款债权已转让给原告。前述“商业保理合同”签订次日，原告又与四被告订立了“商业保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份。2018 年 10 月 9 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 11 笔将“商业保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总金额 5430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款支付给被告一。2019 年 1 月 17 日，原告再与四被告订立了“商业保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2019 年 1 月 29 日，被告一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原告支付了 350 万元，相应的银行回单显示，被告一在支付前述费用时，将该笔费用自行备注为“还借款”。2020 年 3 月 27 日，原告向黑龙江恒阳公司发出催告函，无论是黑龙江恒阳公司还是被告一迄今未履行相应催告函中所涉及的义务。

2、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已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20 万元；

3、判令被告二、三、四就被告一的签署 1~4 项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理由：2018 年 9 月 28 日，恒旺与四被告订立“商业保理合同”一份，该合同以及被告二、三、四于前述合同签订当日向原告出具担保函。前述“商业保理合同”签订当日，应收账款债务人“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恒阳公司’）”确认已获悉“商业保理合同中所列应收账款债权已转让给原告。前述“商业保理合同”签订次日，原告又与四被告订立了“商业保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份。2018 年 10 月 9 日，原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分 11 笔将“商业保理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总金额 5430 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款支付给被告一。2019 年 1 月 17 日，原告再与四被告订立了“商业保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2019 年 1 月 29 日，被告一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原告支付了 350 万元，相应的银行回单显示，被告一在支付前述费用时，将该笔费用自行备注为“还借款”。2020 年 3 月 27 日，原告向黑龙江恒阳公司发出催告函，无论是黑龙江恒阳公司还是被告一迄今未履行相应催告函中所涉及的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0 年 8 月，FRANCISCO ALBISU 等 12 家活牛供应商发起诉讼，向本公司乌拉圭全资子公司 Rondatel S.A. 公司索要总计 112,164.60 美元欠款及利息。	11.22 万美元	调解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每月足额计提了财务费用，并如实在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偿还欠款，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传票》、恒旺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2、乌拉圭国家司法部的《调解传票》。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78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